

#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

---

粤建安协〔2021〕18号

##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 三届五次理事会议的通知

各理事单位：

鉴于以下议题审议所需时间较少，为减少各理事单位开会往返对工作的影响，依据我会章程第二十三条“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”的相关规定，决定采用通讯形式召开“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三届五次理事会议”。现将本次理事会的议题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议题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函〔2021〕73号）要求，全省性社会组织需从今年3月底至9月底开展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，5月31日前上报经理事会审议表决的自查自纠表。协会对照法人治理专项整治工作清单进行了逐条梳理，填写了《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### 二、审议表决要求

现请各理事单位审议表决《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

---

自查自纠表》，协会进行公示三天，如有异议，请于5月27日前向协会提出，如无异议，理事会正式通过此决议。（联系人：靳莉莉，联系电话：020-81759182）

附件：《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专项整治自查自纠表》

